

浙江金海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聘任董事会秘书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作为浙江金海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对公司及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我们对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提交的相关议案进行了认真的审议，现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经审阅高飞女士的个人简历等相关资料，我们认为高飞女士具备履行公司董事会秘书职责所必需的财务、管理、法律等专业知识、相关素质与工作经验，同时已取得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

经查，高飞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与董事会秘书的情形。

二、我们一致同意聘任高飞女士为公司董事会秘书，任期至第二届董事会届满。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浙江金海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独立意见签字盖章页)

独立董事签字:

王蔚松

王蔚松

金敏强

金敏强

梁上上

梁上上

2017-2-16